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之1
電話：02-2655852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曹明貴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一))	\$ 300,776	22	394,644	31	509,804	35	213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三)	171,319	13	-	-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一)及七)	22,516	2	25,699	2	19,173	1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一)及七)	133,874	10	111,449	9	111,077	8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十一)及七)	2,355	-	1,862	-	1,678	-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42,881	3	63,269	5	29,198	2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及(十一))	380,255	28	399,905	31	397,188	27	225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757	-	591	-	2,006	-	2300		
	<u>1,056,733</u>	<u>78</u>	<u>997,419</u>	<u>78</u>	<u>1,070,12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三)	402	-	-	-	-	-	310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三)	252,336	19	-	-	-	-	320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39,386	19	355,530	24	33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8,758	1	19,410	2	21,046	1	33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715	1	13,001	1	14,348	2	34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248	-	2,248	-	2,50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	6,790	1	3,84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4,715	-	6,079	-	4,399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一))	710	-	319	-	375	-			
	<u>297,674</u>	<u>22</u>	<u>284,284</u>	<u>22</u>	<u>398,205</u>	<u>27</u>			
資產總計	<u>\$ 1,354,407</u>	<u>100</u>	<u>1,281,703</u>	<u>100</u>	<u>1,468,3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一))	\$ 4,237	-	-	-	-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5,423	-	521	-	1,487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	7,468	1	22,464	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17,207	1	29,879	2	18,091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一)及七)	12,921	1	14,805	1	9,79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59	12	61,379	5	178,328	1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9,570	1	5,229	-	8,293	1			
其他流動負債	-	-	-	-	1,522	-			
	<u>625</u>	<u>-</u>	<u>805</u>	<u>-</u>	<u>742</u>	<u>-</u>			
負債總計	<u>221,010</u>	<u>16</u>	<u>135,082</u>	<u>10</u>	<u>218,254</u>	<u>15</u>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83,981	28	383,981	30	383,981	26			
資本公積	458,977	34	458,977	36	458,977	3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2,705	6	76,208	6	76,208	5			
未分配盈餘	50,192	4	97,978	8	64,629	5			
其他權益	157,542	12	129,477	10	266,280	18			
權益總計	<u>1,133,397</u>	<u>84</u>	<u>1,146,621</u>	<u>90</u>	<u>1,250,075</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4,407</u>	<u>100</u>	<u>1,281,703</u>	<u>100</u>	<u>1,468,329</u>	<u>100</u>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陳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甘真儒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141,441	100	127,245	100	290,515	100	241,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53,075	38	44,105	35	97,020	33	83,596	35
營業毛利	88,366	62	83,140	65	193,495	67	157,564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465	23	31,855	25	61,088	21	57,941	24
6200 管理費用	16,209	11	13,910	11	30,754	11	28,43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98	28	15,163	12	60,246	21	34,32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五))	(5,445)	(4)	-	-	(5,445)	(2)	-	-
	82,527	58	60,928	48	146,643	51	120,697	50
營業利益	5,839	4	22,212	17	46,852	16	36,86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78	1	1,163	1	1,518	1	2,0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7	1	12	-	624	-	(301)	-
	1,775	2	1,175	1	2,142	1	1,744	1
稅前淨利	7,614	6	23,387	18	48,994	17	38,611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08)	1	(4,406)	(3)	(9,679)	(3)	(6,989)	(3)
本期淨利	6,206	5	18,981	15	39,315	14	31,62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843)	(23)	-	-	28,097	10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843)	(23)	-	-	28,097	10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4,185)	(74)	-	-	(112,875)	(4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94,185)	(74)	-	-	(112,875)	(4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843)	(23)	(94,185)	(74)	28,097	10	(112,875)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37)	(18)	(75,204)	(59)	67,412	24	(81,253)	(3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49		1.02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49		1.02		0.82	

董事長：張志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383,981	458,977	62,088	166,161	-	379,155	1,450,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622	-	-	31,6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875)	(112,8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622	-	(112,875)	(81,2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20	(14,12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034)	-	-	(119,0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981	458,977	76,208	64,629	-	266,280	1,250,0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981	458,977	76,208	97,978	-	129,477	1,146,6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	-	(129,47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981	458,977	76,208	97,975	129,480	-	1,146,6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315	129,480	-	39,3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097	-	28,0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315	28,097	-	67,4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97	(6,49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636)	-	-	(80,6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	(3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981	458,977	82,705	50,192	157,542	-	1,133,397	



董事長：張志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994	38,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3	1,594
攤銷費用	1,286	1,34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4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	-
利息收入	(1,493)	(2,0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33)	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183	10,8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980)	3,4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4)	2,862
存貨減少	20,388	12,3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66)	(1,151)
合約負債增加	4,237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94)	1,0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4,556)	(8,4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544	(3,8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0)	(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72	16,158
調整項目合計	939	17,1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33	55,730
收取之利息	1,304	2,047
支付之所得稅	(5,338)	(9,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99	48,418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61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	(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4	2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259	139,0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767)	138,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868)	186,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644	322,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776	509,804

董事長：張志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良



會計主管：甘真儒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一〇一年四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2018年1月1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且對價很有可能收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客戶可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並取得幾乎所有之剩餘效益。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94,644	攤銷後成本	394,644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5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238,9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8,99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39,010	攤銷後成本	139,010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406,303	攤銷後成本	406,303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評估該等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其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惟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現行係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其他權益3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該等權益工具，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238,991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	395	-	395	(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239,386	(239,386)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8,991	-	-	-	-
合計	\$ 239,386	(395)	-	238,991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無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
(2)機器設備	3~5年
(3)辦公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5~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 | 3~10年 |
| (2)電腦軟體 | 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於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現金	\$ 756	750	570
銀行存款	240,020	393,894	409,234
定期存款	<u>60,000</u>	<u>-</u>	<u>100,000</u>
	<u>\$ 300,776</u>	<u>394,644</u>	<u>509,804</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前述定期存單金額分別為380,255千元、399,905千元及397,188千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特別股指數型基金	\$ <u>402</u>	<u>-</u>	<u>-</u>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順藥公司	\$ 171,319
非流動	
國內興櫃公司普通股—漢達公司(原華瑞公司)	73,553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富邦金	6,643
國內上市公司特別股—富邦金	151,500
國內上市公司特別股—聯邦銀	<u>20,640</u>
	<u>\$ 423,65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普通股－富邦金及特別股－富邦金為本期購入外，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列報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順藥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6.6.30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櫃普通股－順藥公司	\$ 123,900	172,200
國內興櫃普通股－漢達公司(原華瑞公司)	95,051	183,330
國內上市特別股	20,040	-
國內特別股指數型基金	395	-
	\$ 239,386	355,530

1.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2. 國內特別股指數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投資標的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 22,516	25,699	19,17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5,484	118,504	118,132
減：備抵損失	(1,610)	(7,055)	(7,055)
	\$ 156,390	137,148	130,2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6,966	1%	1,570
逾期1-60天	885	1%	9
逾期61-120天	119	1%	1
逾期121-180天	-	2%	-
逾期181-365天	-	2%	-
逾期365天以上	30	100%	30
	<u>\$ 158,000</u>		<u>1,61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6.30
逾期90天以下	\$ 807	739
逾期181天以上	30	34
	<u>\$ 837</u>	<u>77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7,055	-	7,05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05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5,445)	-	-
期末餘額	<u>\$ 1,610</u>	<u>-</u>	<u>7,055</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故本公司予以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1~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參考交易雙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除前述個別評估外，本公司並參酌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基於歷史違約率，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群組別，予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其他應收款—代收付	\$ 130	130	353
其他應收款—稅額	881	841	829
其他應收款—利息	951	762	4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	122	-
其他	87	7	-
減：備抵損失	-	-	-
	<u>\$ 2,355</u>	<u>1,862</u>	<u>1,678</u>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預期信用損失，另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無提列減損損失。

3.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七)存 貨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商品存貨	\$ 43,247	64,127	29,635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6)	(858)	(437)
	<u>\$ 42,881</u>	<u>63,269</u>	<u>29,19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因出售或淨變現價值之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分別為383千元、454千元、492千元及37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846</u>	<u>5,657</u>	<u>3,044</u>	<u>1,173</u>	<u>3,690</u>	<u>19,410</u>
民國107年6月30日	\$ <u>5,846</u>	<u>5,477</u>	<u>3,090</u>	<u>1,010</u>	<u>3,335</u>	<u>18,75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5,846</u>	<u>6,014</u>	<u>4,371</u>	<u>1,432</u>	<u>4,275</u>	<u>21,938</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5,846</u>	<u>5,835</u>	<u>4,031</u>	<u>1,242</u>	<u>4,092</u>	<u>21,046</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及 及藥品許可證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12</u>	<u>12,889</u>	<u>13,001</u>
民國107年6月30日	\$ <u>34</u>	<u>11,681</u>	<u>11,71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89</u>	<u>15,305</u>	<u>15,694</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250</u>	<u>14,098</u>	<u>14,348</u>

本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80,255	399,905	397,188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	710	319	37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57	591	2,006
存出保證金	4,715	6,079	4,399
預付設備款	<u>6,790</u>	<u>3,841</u>	<u>-</u>
	<u>\$ 395,227</u>	<u>410,735</u>	<u>403,968</u>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 2.本公司持有定期存單，台幣定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均為0.60%~0.74%，外幣定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70%及1.25%，分別於一〇七年八月至一〇八年二月及一〇六年八月至十二月到期。
- 3.其他流動資產—其他主要係預付款項、暫付款及其他。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性質如下：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薪資	\$ 26,248	25,593	26,532
研究費	33,016	8,801	11,804
佣金	2,771	1,860	1,926
股利	80,636	-	119,034
其他	20,888	25,125	19,032
	<u>\$ 163,559</u>	<u>61,379</u>	<u>178,328</u>

(十二)負債準備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1,522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推銷費用	\$ 491	491	1,024	1,006
管理費用	211	158	397	349
研究發展費用	107	121	220	240
	<u>\$ 809</u>	<u>770</u>	<u>1,641</u>	<u>1,595</u>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397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70	4,906	9,641	7,4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	(1,305)	38	(1,30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805	-	805
所得稅費用	<u>\$ 1,408</u>	<u>4,406</u>	<u>9,679</u>	<u>6,989</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83,981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38,3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股票溢價	\$ 458,977	458,977	458,97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10	80,636	3.10	119,034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9,477	129,4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29,480	(129,477)	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9,480	-	129,4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8,097	-	28,0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	-	(35)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57,542</u>	<u>-</u>	<u>157,54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379,155	379,1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12,875)	(112,875)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66,280</u>	<u>266,280</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206</u>	<u>18,981</u>	<u>39,315</u>	<u>31,6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8</u>	<u>38,398</u>	<u>38,398</u>	<u>38,398</u>
	<u>\$ 0.16</u>	<u>0.49</u>	<u>1.02</u>	<u>0.8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6,206</u>	<u>18,981</u>	<u>39,315</u>	<u>31,6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398	38,398	38,398	38,3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3</u>	<u>26</u>	<u>24</u>	<u>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411</u>	<u>38,424</u>	<u>38,422</u>	<u>38,439</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0.16</u>	<u>0.49</u>	<u>1.02</u>	<u>0.82</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藥品	\$ 136,299	255,647
勞務	<u>5,142</u>	<u>34,868</u>
	<u>\$ 141,441</u>	<u>290,515</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u>107.6.30</u>	<u>107.1.1</u>
應收票據	\$ 22,516	25,699
應收帳款	135,484	118,504
減：備抵損失	<u>(1,610)</u>	<u>(7,055)</u>
合計	<u>\$ 156,390</u>	<u>137,148</u>
合約負債	<u>\$ 4,237</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TuNEX藥品許可證權利移轉契約產生之合約負債。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藥品銷售收入	\$ 125,618	237,909
勞務提供收入	<u>1,627</u>	<u>3,251</u>
	<u>\$ 127,245</u>	<u>241,160</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84千元、1,403千元、2,053千元及2,80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計算。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45千元及3,31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45千元及3,3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966	1,144	1,493	2,008
租金收入	12	19	25	37
	<u>\$ 978</u>	<u>1,163</u>	<u>1,518</u>	<u>2,04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737	34	362	(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	(7)	(12)	(29)
科專補助款收入	-	-	-	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0	-	7	-
其他	4	(15)	267	8
	<u>\$ 797</u>	<u>12</u>	<u>624</u>	<u>(301)</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險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10%、11%及8%；對其他前十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18%、8%及15%。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分別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且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43,019	43,019	43,019	-	-
其他應付款	<u>136,124</u>	<u>136,124</u>	<u>136,124</u>	<u>-</u>	<u>-</u>
	<u>\$ 179,143</u>	<u>179,143</u>	<u>179,143</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67,669	67,669	67,669	-	-
其他應付款	<u>33,988</u>	<u>33,988</u>	<u>33,988</u>	<u>-</u>	<u>-</u>
	<u>\$ 101,657</u>	<u>101,657</u>	<u>101,657</u>	<u>-</u>	<u>-</u>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29,369	29,369	29,369	-	-
其他應付款	<u>150,658</u>	<u>150,658</u>	<u>150,658</u>	<u>-</u>	<u>-</u>
	<u>\$ 180,027</u>	<u>180,027</u>	<u>180,027</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0	30.51	16,158	575	29.81	17,141	538	30.42	16,366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62千元及1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項目因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產生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美金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737	-	34	-	362	-	(912)	-

(2)利率風險：無。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42,366	40	35,553	-
下跌10%	\$ (42,366)	(40)	(35,553)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	402	-	-	4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78,783	178,783	-	-	178,783
國內上櫃股票	171,319	171,319	-	-	171,319
國內與櫃股票	73,553	73,553	-	-	73,553
小計	423,655	423,655	-	-	423,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7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56,390	-	-	-	-
其他應收款	2,3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80,965	-	-	-	-
存出保證金	4,715	-	-	-	-
小計	845,201	-	-	-	-
合計	\$ 1,269,258	424,057	-	-	424,057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3,019	-	-	-	
其他應付款	136,124	-	-	-	
小計	179,143	-	-	-	
合計	<u>\$ 179,143</u>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9,386	239,386	-	239,38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644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7,148	-	-	-	
其他應收款	1,862	-	-	-	
其他金融資產	400,224	-	-	-	
存出保證金	6,079	-	-	-	
小計	939,957	-	-	-	
合計	<u>\$ 1,179,343</u>	<u>239,386</u>	-	<u>239,3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7,669	-	-	-	
其他應付款	33,988	-	-	-	
小計	101,657	-	-	-	
合計	<u>\$ 101,657</u>	-	-	-	
		106.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5,530	355,530	-	355,5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9,804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0,250	-	-	-	
其他應收款	1,678	-	-	-	
其他金融資產	397,563	-	-	-	
存出保證金	4,399	-	-	-	
小計	1,043,694	-	-	-	
合計	<u>\$ 1,399,224</u>	<u>355,530</u>	-	<u>355,5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9,369	-	-	-	
其他應付款	150,658	-	-	-	
小計	180,027	-	-	-	
合計	<u>\$ 180,027</u>	-	-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益生技(股)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u>192</u>	<u>-</u>	<u>344</u>	<u>1,851</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分別為月結60天及貨到14天付款。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母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30,568	28,958	50,524	50,843
其他關係人	<u>7,110</u>	<u>-</u>	<u>7,110</u>	<u>-</u>
	\$ <u>37,678</u>	<u>28,958</u>	<u>57,634</u>	<u>50,84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介於月結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26	-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105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201</u>	<u>122</u>	<u>-</u>
		\$ <u>306</u>	<u>148</u>	<u>-</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2,921	14,805	9,791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7,468	22,464	-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3,760	5,884	2,67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48	-
		<u>\$ 24,149</u>	<u>43,201</u>	<u>12,464</u>

5.租賃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向母公司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金支出分別為1,040千元、1,040千元、2,080千元及2,08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依前述承租而存出之保證金均為693千元。

6.其他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委託研究及專案開發合約所支付母公司之研究費用分別為零元、零元、115千元及零元。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依營運及業務往來等需求而支付予母公司或其他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748千元、1,708千元、3,163千元及3,009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752	4,567	11,030	11,870
退職後福利	142	139	283	278
	<u>\$ 5,894</u>	<u>4,706</u>	<u>11,313</u>	<u>12,148</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等，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330,916千元及403,087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85,510千元及267,42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698	25,698	-	26,575	26,575
勞健保費用	-	1,470	1,470	-	1,357	1,357
退休金費用	-	809	809	-	770	7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60	2,260	-	1,923	1,923
折舊費用	-	748	748	-	816	816
攤銷費用	-	619	619	-	673	67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504	50,504	-	52,333	52,333
勞健保費用	-	2,953	2,953	-	3,299	3,299
退休金費用	-	1,641	1,641	-	1,595	1,5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96	4,796	-	3,998	3,998
折舊費用	-	1,513	1,513	-	1,594	1,594
攤銷費用	-	1,286	1,286	-	1,346	1,346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其他：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7,030千元及5,266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TRIA11治療骨骼疏鬆症之類生物藥開發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90,000千元，計劃期間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到補助款22,498千元，實際支用補助款22,498千元。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9	171,319	4.40 %	171,319	
"	漢達生技醫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華瑞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5	73,553	2.51 %	73,553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30	6,643	- %	6,643	
"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	2,500	151,500	0.38 %	151,500	
"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	"	400	20,640	0.20 %	20,640	
"	富邦美國特別股指數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402	- %	40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500	150,000	-	-	-	-	2,500	15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查表(自107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起適用)

107年1月修正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			公司自送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			"	"	"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	"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	"	"
公 告	3.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			"	"	"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	未公開 財務預測		"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	"
	2. 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無保留結論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結論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否定結論之核閱報告」、「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	✓			無保留結論之 核閱報告		"
資 產 負 債 表	3. 會計師出具非屬「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無此情形		"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未公開 財務預測		"
	1.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中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複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檢查內容							
4-3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未符合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條件。 (2)係原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4-4	企業若擬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投資分列不同衡量種類，是否已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6年8月15日所發布之「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分類及處分疑義」問答集規定辦理： 4-4-1 企業應有內部管理辦法訂明其金融資產分類之邏輯及原則，於原始認列時，應依該辦法對股票作適當之分類。			✓	無此情形		"	
4-4-2	嗣後處分股票時，應將處分之前類時之分類邏輯。企業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若非先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應有合理之理由佐證。			✓	"		"	
4-5	本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是否係因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發生變動。			✓	"		"	
5.	「合約資產」：							
5-1	該項目之認列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			✓	"		"	
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合約資產」之減項。			✓	"		"	
6.	應收帳款及票據：							
6-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	
6-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	
6-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	
6-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6-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無此情形		"	
6-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		"	
7.	存貨：							
7-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	
7-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業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無此情形		"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8-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		"
	8-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		"
	8-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		"
	9. 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		無此情形	"
	10-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		"	"
	10-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		"	"
	10-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	"
	10-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	"
	10-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		"	"
10-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		"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		填		報	會計師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複核意見
資產負債表	12-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 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2-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未達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		"	
	12-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		"
	12-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 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 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 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 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 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	"		"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複	計 核	師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備				
	<p>檢查內容</p> <p>12-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p> <p>(1) 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p> <p>(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 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p>12-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p>			✓	"			"	
	<p>12-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p> <p>(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p>			✓	"			"	
資 產 負 債 表	<p>12-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p> <p>(2) 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 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	"			"	

項目內容	檢查內容	公司		填		報註	會計師意見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		
	12-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2-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	"
	13. 無形資產： 13-1 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
	13-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
	14. 生物資產： 14-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無此情形	"
	14-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		"	"
	14-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業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		"	"
	14-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	"
	15. 預付款項： 15-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					"
	15-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					"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備			
	檢查內容							
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7-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17-2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損失情形）等是否適當。			✓	"		"	
17-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	
17-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	
18.	減損評估：							
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	
18-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無此情形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	
20.	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	
21.	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合約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	
2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	
2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		"	

資產負債表

項目	內容	公司		填		報註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檢查內容						
	24. 非流動負債： 24-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24-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		"
	24-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		"
	25. 負債準備： 25-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		"
	25-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		"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
	27. 權益： 27-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
	27-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無此情形		"
	27-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		"
	27-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		"
	27-5 非控制權益： 27-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27-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		"
	27-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		"
綜損 合益 表	1. 是否包括本期中期間、本年初至本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2. 收入之認列： 2-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轉移予客戶，即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					"
		✓					"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備			
	檢查內容							
	2-2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3.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						"
	4.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規定單行列報。	✓						"
	5.財務成本: 是否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 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無此情形		"
	6.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		"		"
	7.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係因經營模式改變而重分類,且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8.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 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		"		"
	9.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						"
	10.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
	11.其他綜合損益: 11-1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2-1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11-2-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		"		"
	11-2-3列報於「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		"		"
	11-3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1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 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綜合損益表

項目內容	公司		填用		報註	會計師
	是(正常)	否(異常)	不適用	備		
檢查內容						
11-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1-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除列時是否未移轉至損益，而係於權益內移轉。	✓					"
11-3-6 列報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	無此情形		"
11-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12. 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		"
13. 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
1. 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
2.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
1. 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
2. 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
3.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					"
4.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106.7.14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
5.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					"
6.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備 註	報 備	
	檢查內容					
7.	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方法之變動、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無此情形	"
9.	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	"
10.	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	"
11.	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	"	"
12.	所得稅: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無此情形	"
13.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				"
14.	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無此情形	"
1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
16.	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

附 註 及 附 表

註2: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備	註			
	檢查內容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此情形		"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7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16-8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	
17.	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						"	
18.	期後事項： 18-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無此情形		"	
18-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期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		"	
19.	金融工具： 19-1 金融工具之表達，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						"	
19-2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等公報規定揭露。	✓						"	
20.	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	
21.	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1-1 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		無此情形		"	

附註及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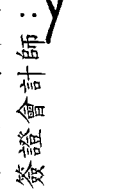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計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檢查內容							
	21-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 21-1)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21-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 21-1)	✓					"	
	2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 21-1)	✓					"	
	21-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	
	21-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21-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2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2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	"	
	21-10 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	"	
	21-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8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	"	
附 註 及 附 表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	"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	"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	"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	
	26. 是否揭露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	
	27. 是否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	
	28.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是否業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					"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見 意
		是 常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用			
附 註 及 附 表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填報相同
	30. 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之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等公報規定辦理。		✓					"
其 他 事 項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						"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中加以預計或遞延。				✓		無此情形	"
	2. 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		"	"
	3. 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	"
	3-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	"
	3-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	"
	3-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3-3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	"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非首次適用	"
	2. 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		"	"
首 次 採 用 (註)	3.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等公報之規定。			✓		"		"
	4.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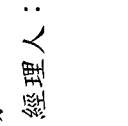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核	師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首次 採用 (註)	5. 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6.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非首次適用		與發行人 填報相同	
合併財 務報表 及企業 合併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轉移控制。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無此情形		"	"
聯合協 議	1. 發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		"	"
財預 務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4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	未公開 財務預測		"	"
其 他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4.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一之附表。			✓	無此情形 無保留結論之 核閱報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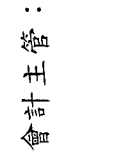

註：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公司名稱：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8432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 報告形態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響之項			目			額			
			資	負	債	表	綜	合		損	益	
會	資	會	產	項	計	金	額	計	目	金	表	額
	本表											
	不											
	適											
	用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請蓋公司章)



公司代號：8432 公司名稱：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107年第2季
 填表日期：107年08月1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 (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1)。 是 否
-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2) 是 否
-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6)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註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註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50%以上(C)
藥品銷售收入	255,647	88.00	237,909	98.6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勞務提供收入	34,868	12.00	3,251	1.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合計	290,515	100	241,160	100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NA	NA	NA	NA	NA	NA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註5)		NA	NA	NA	NA	NA

註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geq 50\%$ 。

註 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20%。

註 3：申報第 1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 1 至 3 月金額，第 2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 1 至 6 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 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20%且(A) ≥ 20%，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 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 6：配合本中心「上櫃公司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報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櫃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 是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D)	53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E)	18,758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期 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0.28
---------------------------------	----	-------------------------------	--------	---	------

註 7：係指(F) ≥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註 9)。 是 否 不適用 (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 (G)	1,354,407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H)	0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0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仟元)(J)	0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0
---------------------	-----------	-----------------------------------	---	---	---	---------------------------------	---	---	---

註 9：係指有(I) ≥ 30%或(K) ≥ 30%情事之一者。

- 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 是 否
- 有櫃買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事(有一(三)指標為「是」者):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張世鈺



簽證會計師：曾淑芳

